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614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选址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拟建设2×3万千瓦燃生物质发电机组，配套2×130吨/小时锅炉，设计年利用小时数6000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控制燃料构成及来源。燃料应以秸秆、枝桠材等

农林剩余物及木材加工剩余物、装修废木料等城市木质废弃物为主，严禁掺烧煤、皮革、塑料、橡胶、泡沫等非生物质燃料、纤维板及其它经燃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烟气脱硝及除尘设施。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应限值，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应限值，烟囱高度不低于80米。

采用全封闭式燃料棚、渣仓、灰库，并对物料输送系统采取粉尘控制措施，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各类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确需外排的冷却塔排水、化水站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应采取合理防渗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 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结合发布公告等形式, 防止吹管、锅炉排气噪声扰民。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方式。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渣仓、灰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II类场地有关要求。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对燃料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运行管理, 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一旦出现事故, 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七) 本项目配套送变电设施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相应要求。

(八)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二噁英排放情况。

(九)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

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63吨/年、120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核拨。

(十二)本项目配套的生物质燃料收集系统等应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18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韶关市环保局，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